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右旗民俗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照明改造主材费用、复合硅胶调湿剂、主要用于支付方案编制单位的方案设计及方案咨询等费用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，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消耗，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、碳钢金库门、吸附剂、湿度调控设备、无酸纸囊匣、恒湿储藏柜、碳钢金库门施工项、独立柜、多功能文物储藏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268.622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1.7175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温度检测仪、温湿度记录仪、便携式照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聚创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856.876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2.986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昆仑文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